

今年首批132个重点项目敲定

总投资近3000亿

13个城建项目近期开工

快速公交将完成首期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席宁华)昨日,市政府下达2009年度郑州市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有25个城建项目,其中13个为新开工项目。

近期新开工的13项第一期重点城建项目分别是:冯庄路(佛岗东路—航海路)工程,全长3.2公里,规划红线宽50米;建设西路(伏牛路—西三环)拓宽改造工程,全长2公里,控制红线宽56米;嵩山路—黄郭路—南三环环路新建立交工程;郑州公路主枢纽客运南

站客运一级站工程;市自来水总公司13万用户庭院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一期工程;市自来水总公司153公里输配水管网新建和改造项目;柿园水厂日供水32万吨改造项目;魏河(金环路—中州大道)截污工程;五龙口明沟改造工程;七里河(南水北调总干渠—陇海铁路)截污工程;索须河(连霍高速—贾鲁河)二期截污工程;贾鲁河(化工路—中州大道)截污工程;雨污水泵站改造一期工程。

京广路(航海路—建设路)拓宽改造工程和京广路北延沙口路及沙口路道路工程(建设路—连霍高速)工程的前期工程启动。郑州公路主枢纽客运北站客运一级站工程前期工作也将启动。此外,还将续建郑州市中心城区铁路跨线桥(河医立交—民主路)、城市雨水管网改造项目、污泥处置利用工程、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中牟县白沙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安排,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登封市城市供水扩建项目,登封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主线长30公里、支线长85公里的郑州市快速公交(BRT)首期工程要在近期内竣工。

人大代表察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情况 专设“打非”组监管卖炮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赵阳)从腊月二十六开始卖炮以来,郑州已进入了今年的“禁改限”时间表。昨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栗培青、魏深义、王旭彤、雷志、刘全心分别带领人大代表对安凯公司和河南航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展厅及相关销售点进行了察看。每到一处,代表们都对销售网点消防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询问禁放区域和标识的设置情况。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已经确定今年市区内478个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和954个易燃易爆等七大类禁止燃放场所或单位,并派专人负责检查烟花爆竹的安全情况。另外,还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努力实现无事故的安全目标。

据了解,市烟花办还成立了专门的“打非”组和督察组,对烟花爆竹监管情况进行检查督察。公安、消防等部门也将加强春节期间市区的执法检查,对烟花爆竹的品种、规格、运输等严格检查,确保市民安全。

全省今年造林637.7万亩 投资逾23亿

本报讯(记者 李娜)今年,我省将完成造林任务637.7万亩。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下达《2009年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敲定今年造林任务。

据悉,我省今年将安排造林任务637.7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任务283.4万亩,育苗计划35万亩,需国家和省本级投资236700万元。预计国家安排投资140380万元,利用外资37280万元,省本级投资59040万元。

《意见》规定,今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当年林业生态省建设造林任务。今年省级重点生态工程奖励标准为:山区生态体系建设工程中,人工造林100元/亩,封山育林28元/亩,飞播造林16元/亩,能源林

生态体系建设工程中,人工造林100元/亩,封山育林28元/亩,飞播造林16元/亩,能源林生态体系建设工程按折算片林面积80元/亩;防风固沙工程中,防风固沙林100元/亩,沙化耕地造林50元/亩;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按折算片林面积80元/亩;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建设工程按折算片林面积80元/亩;城市林业生态工程中环城防护林和城郊森林建设100元/亩;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中,中幼林抚育30元/亩,低质低效林改造40元/亩。

去年5135万投入社区卫生建设

全市服务机构已达169家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张健)昨日,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去年,我市财政投入资金5135万元,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我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投入社区卫生服务资金5135万元,增加了片医服务项目,引入了中介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社区服务制度。

目前,全市共建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69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8家,服务站131家,基本实现中心城区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方便群众就医的目标。



新郑机场昨日送客超过两万

昨日,新郑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2.2万人次。探亲流、学生流、旅游流汇聚一起,再创节前进出港旅客最高纪录。据悉,未来几天,除飞往广州、深圳、上海还有少许七折机票外,其余城市机票皆为全价销售。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投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事厅《进一步做好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有关要求,对拟向省里推荐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候选对象的主要事迹刊登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商都网、郑州公务员网上,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投票。

投票时间:2009年1月23日至1月30日。

投票方法:读者可登陆中原网、商都网、郑州公务员网,也可填写报纸选票,用信件投票,在所选候选对象序号括号内打钩,并填写投票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否则选票无效。每人限填一张选票,每张选票选择集体1个、个人2名,多投无效。从报纸上剪下的选票及复印件均有效。

投票请寄:郑州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互助路68号),电话:0371-67173707。

郑州市人民满意公务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月23日

一、拟推荐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候选对象

01 郑州市卫生局
率先在全国进行新农合试点,参合人数达396.7万,参合率96.38%,提前四年实现了全覆盖。在市区积极推行“片医”负责制试点,打造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建立“社区片医工作站”32个,服务11万户家庭,为11600名独居老人安装紧急呼叫装置,使居民享受到“安、效、便、廉”的片医服务。在手足口病防治工作中,累计投入经费500万元,印发宣传册65万份,医治患者1300多例,实现了零死亡。汶川大地震发生后,迅速向四川灾区派遣10批次医疗队,支援救灾物资价值290万元,捐款788万元,收治伤员111人。

02 郑州市公安局北下街派出所
一是严厉打击,确保辖区治安大局稳定。紧紧围绕“四严一创”中心工作,以“巡逻抓获现行,突出科技手段,提高整体成绩”为工作思路,在全所组建三个巡逻队,每天夜里11点至凌晨5点,不间断开展巡逻。二是严密防范,建立辖区良好治安环境。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同时,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民警下社区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召开辖区治安积极分子会议、发放社区居民意见征求表等方式,广泛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到治安维护中,努力构建群防群治网络,打造良好的辖区治安环境。三是服务群众,解民忧,赢民心。

二、拟推荐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候选人

01 何书勤
196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加强学习,开拓创新,探索市政工程建设新路子。一是提出了“高度集中、统一管理”行政管理思想;二是率先提出“超前介入、科学组织、强化管理、快速推进”的建设指导思想;三是建立了“项目部统一领导、工程管理部区域分片包干、监理单位现场协调、项目经理跟班作业”新的工程建设运行机制。在农业路立交工程积极深入施工现场,一手抓质量,一手抓进度,使设计22个月工期的工程只用了16个月就完成建设任务。

02 魏金英
1958年10月出生,女,回族,中共党员,现任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妇女联合会主席。长期工作在基层和妇女战线上,认真钻研新时期妇女工作理论,把满腔热情倾注到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上,在党和妇女群众中间架起了理解与信任的桥梁。2006年引进了CTLC项目,在管城区平等社区建立了郑州社区学习中心,建立了河南省首家外来妹培训基地;作为河南省唯一一位来自县(市)区基层妇联的代表参

加了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03 王宗福
1963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新密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创新提出了以“大规范、大人才、大保障、大就业、大培训、大维权、大服务、大提高”为主要内容的“八大工作”新思路,实现了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新跨越。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实施了“百名领军人才”工程,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中,选拔80名作为全市各行业的“领军人才”,每人每年补助津贴2000元;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上,全市参保总人数达22万余人,基金总收入超过3亿元,连续三年保持了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金征缴持续增收的良好势头;在就业方式转变上,2008年完成新增城镇劳动力就业909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354人,超额完成了郑州

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在为民服务成效上,开展了“百题调研”活动,全年共调研40多个单位,解决了30多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04 樊守峰
1973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中牟县刁家乡党委书记、乡长。在乡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经多方努力筹措,刁家乡在2006、2007、2008年3年时间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9000多万元,新建乡村公路50余公里,农田综合开发20000余亩;新建标准化村室7座,标准化卫生室6座,新建教学楼2座,新建派出所1座;建成郑州市新农村试点村1个、整治村4个、沼气专业村6个;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个等。每年还拨出10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展规模养殖户的贷款贴息,全乡新建养殖小区6个,发展规模养殖户1500多家,特别是蛋鸡养殖也已经成为全县最大的养殖基地。

| 投票类别 |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 | | |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 |
|-------|----------|-------|-------|-------|------------|-------|
| 序号 | 01() | 02() | 03() | 04() | 01() | 02() |
| 投票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一、如何正确选购烟花爆竹

- (一)到有销售许可证的零售店就近购买;
- (二)选购药量相对较小玩具烟花;
- (三)选购外观整洁、无霉变、完整未变形的产品;
- (四)选购标志完整、清晰的产品,即有正规的厂名、厂址,有提示语、中文燃放说明清楚;
- (五)选购引火线为无霉变、无损坏、无藕节(除部分引线类外)安全引线的烟花爆竹;
- (六)不购买非法生产、违禁的烟花爆竹。

二、如何燃放烟花爆竹

- (一)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都应尽可能在室外燃放,且严格按照产品上的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燃放场地。
- (二)燃放烟花爆竹时要保持警觉、清醒的头脑,酒后请不要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的小孩慎用烟花爆竹产品。
- (三)要由大人燃放,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并阻止他们燃放危险性较大的品种及取出烟花爆竹内的火药做其他玩具。
- (四)点燃方式:明确点火部位,采用烟或香点,侧身点燃后(严禁身体任何部位正对产品的燃放轨迹方向),人即离开到安全位置。
- (五)万一出现异常情况,如熄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许伸手,用眼睛靠近观看,也不要马上靠拢产品,停止燃放其他产品,等明确原因,再行处理,一般为15分钟后再去处理。
- (六)不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燃放,如棚户区、楼梯口、小弄堂、加油站、变电所、燃气高压站附近、高压线、公共市场等;农村村民燃放烟花爆竹应远离工厂、仓库、农贸市场、易燃房屋、粮囤、柴垛等易燃易爆场所,燃放后应仔细检查,发现余火碎片碎纸应及时清理。
- (七)严禁用鞭炮打“火仗”的游戏,这样很容易伤人。
- (八)燃放时,应将鞭炮放在地面上,或者挂在长竿上,不要拿在手里,这样做很危险,容易发生伤害。
- (九)严格按照产品上的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场地正确燃放:

烟花爆竹常识

- 能用手指掐住筒体尾端,底部不要朝手心,点火后,将手臂伸直,烟花火口朝上,尾部朝地,对空发射。禁止在楼群和阳台上燃放。
- 3.喷花类、小礼花类、组合类烟花燃放时,平放地面固定,燃放中不得出现倒筒现象,点燃引线即离开。
- 4.燃放旋转升空及地面旋转烟花,必须注意周围环境,放置平整地面,点燃引线后,离开观赏,燃放手持或线吊类旋转烟花时,手提线头或用小竹竿吊住棉线,点燃后向前伸,身体勿近烟花。燃放钉挂旋转类烟花时,一定要将烟花钉牢在壁或木板上,用手转动烟花,能旋转的好,才能点燃引线离开观赏。
- 5.手持烟花不应朝地面方向燃放。
- 6.爆竹应在屋外空处悬挂燃放,点燃后切忌将爆竹放在手中,双响炮应直竖地面,不得横放。

- 三、烟花爆竹燃放三原则**
 - 不能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不能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向外抛掷;未成年人不能单独燃放,需由成年人陪同。
- 四、燃放烟花爆竹应注意哪些事项**
 - (一)不要在细小窄巷燃放烟花爆竹;
 - (二)选择比较空旷的地方燃放,燃放者与观赏者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三)不要将头伸向烟花爆竹的正上方点火或察看点燃后熄灭的烟花爆竹;
 - (四)不利用燃放烟花爆竹闹事、打架;
 - (五)不用烟花爆竹吓唬或取笑他人;
 - (六)不让儿童单独燃放烟花爆竹;
 - (七)不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两次点燃,采取水洗失效法;
 - (八)不用已点燃的烟花爆竹点燃其他烟花爆竹;
 - (九)不燃放非法生产、违禁的烟花爆竹。
 - (十)烟花爆竹燃放期间,居民请及时清理楼道可燃杂物。室内无人时,关闭好窗户。
- 烟花爆竹燃放时具有引发火灾危险性,请千万注意观察周边可燃物状况,严禁在悬挂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标志的地点和部位燃放。
- (十一)加强未成年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千万不要在阁楼、床底、垃圾道、储物间等部位燃放。
- (十二)烟花爆竹专营有保障,居民请不要超量购买烟花爆竹。
- (十三)烟花爆竹请小心保管存放,请不要靠近火源、电源、不要在太阳下暴晒。
- (十四)烟花爆竹在枯草等部位燃放时,可用脸盆浇水打湿地面;接近房屋树木枯叶,可用竹竿清除、打掉。
- (十五)燃放烟花时,请在空旷地点平躺燃放,不要倾斜对准居民楼、可燃堆场等部位燃放。
- (十六)邻里关爱一家亲,请安全、正确、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 五、如何存放烟花爆竹**
 - 家庭不要存放烟花爆竹,如果必须存放尽可能短时间储存,并注意一是不能靠近火源;二是不能放在潮湿的地方或被雨淋。
- 六、市区内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
 - 本城市建成区内,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六;其他时间禁止零售。
- 七、市区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
 - 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的全天,正月初二至十六每日的7时至24时,可以燃放规定品种和规格的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八、市区允许燃放的品种**
 - 市区内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和品种有C级和D级产品:
 - C级产品包括:
 - 一是各种规格的C级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线香类、造型玩具类产品。
 - 二是单个装药量2克(黑火药)以下或单个装药量0.5克(其他)以下的C级爆竹类。
 - 三是内筒型单筒内径<40毫米,且总装药量不大于1500克的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

- D级产品包括: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和造型玩具类产品。
- 在我市市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有:
 - 一是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 二是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 三是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
- 九、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
 - 《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场所所有:
 - 一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二是重要军事设施;
 - 三是文物保护单位;
 - 四是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
 - 五是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等交通枢纽地区、铁路沿线及重点消防单位;
 - 六是输变电设施;
 - 七是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由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负责看护。
- 十、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要依法处理**
 - 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违反规定,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 十一、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违反《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监部门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烟花办公室:67809801 举报电话:67809807